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2 月 23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*5203

編號：1100223-06

屏檢另案再查獲農會選舉候選人現金賄選案

1 候選人交保 6 萬元

- 一、本署繼昨日查獲 00 鄉農會選舉候選人現金賄選案後，今日另案再查獲農會選舉候選人現金賄選案，1 候選人交保新台幣（下同）6 萬元。
- 二、本署於日前接獲檢舉情資指屏東縣 00 鄉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黃 00 涉嫌現金賄選案，檢察長旋指派檢察官鍾佩宇成立專案小組，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辦。經詳實蒐證後，承辦檢察官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指揮屏東縣刑警大隊、屏東縣調查站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，對該候選人黃 00 之樁腳王 00 等住處執行搜索，查扣相關證物，並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傳喚候選人黃 00、樁腳王 00 及選民等相關人員共計 6 人。另於 2 月 21 日傳喚樁腳陳 00、蔡 00、吳 00 及選民共計 15 人。又於 2 月 22 日及 2 月 23 日分別傳喚候選人黃 00 及樁腳王 00、選民及相關人員共計 15 人到案釐清案情，選民共計繳回賄款現金 4000 元予以查扣。
- 三、案經承辦檢察官於今日訊畢後，認被告即候選人黃 00 涉嫌向選區有投票權人交付現金，違反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對有選舉權人交付財物罪嫌重大，候選人黃 00 交保 6 萬元，全案仍持續擴大追查偵辦中。